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
經濟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

公 平 交 易 委 員 會
業 務 報 告

報告人：代理主任委員 陳志民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目 錄

壹、近期重要業務.....	1
一、執行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	1
二、審議事業結合申報及聯合行為申請案件.....	4
三、發布生成式AI執法方向與立場.....	6
四、制定永續參考指引獲國際肯定.....	7
五、遏止不實廣告維護消費權益.....	9
六、精進多層次傳銷輔導與管理.....	10
七、檢討研修競爭法規制度.....	12
八、穩定物價防制人為操縱.....	13
九、傳揚公平交易理念.....	15
十、深化國際交流與合作.....	16
貳、結語.....	19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各位女士、先生：

大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開議，本人受邀代表公平交易委員會向經濟委員會提出業務報告，深感榮幸。在此對大院長期以來對本會施政所給予的支持與指導，致上最誠摯的感謝。

以下，謹就本會近期重要業務向各位委員提出報告，敬請指教。

壹、近期重要業務

一、執行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

本會為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主管機關，114 年本會收辦各類檢舉、申請、申報、請釋案，併計就影響重大公共利益與社會大眾矚目案件主動立案調查之專案，共計 3,820 件，辦結案件計 3,978 件（含上年底未結案件），經認定違反上開 2 法相關規定予以行政處分並製發行政處分書(函)者計 169 件，裁處罰鍰金額計達新臺幣 6,106 萬元。

114 年本會處分東琉線船運業者、魚飼料業

者、乙炔業者及廢紙回收業者等多起違法聯合行為案件，確實維護市場交易秩序。其他近期重大處分案件謹列舉部分案件如下：

- (一)處分冠帝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等5家木心板產製業者合意調漲木心板價格之聯合行為案。
- (二)處分臺中市水肥清除商業同業公會公告訂定水肥清除價目表之聯合行為案。
- (三)處分台中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訂定會員接受法院囑託辦理「簡易鑑定計價之收費標準」之聯合行為案。
- (四)處分高雄市造船技師公會訂定會員技師提供船舶設計、檢驗、簽證相關服務之收費標準之聯合行為案。
- (五)警示台北市水池水塔清洗廠商協會訂定清洗水池及水塔服務建議價格之聯合行為案。
- (六)處分明森建築開發有限公司銷售「文知丘」建案，誤導消費者可合法施作「夾層」作為起居等空間使用案。

- (七)處分豐禾建設有限公司銷售「文華漾」建案，誤導消費者該建案可施作夾層空間，增加室內使用面積案。
- (八)處分昶宏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家事業銷售「NICONICO 除濕機及還原除濕棒」產品廣告不實案。
- (九)處分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凱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淨水系統替換濾芯商品就製造地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案。
- (十)處分聰明象教育文創股份有限公司依附公益團體活動行銷兒童學習機之欺罔行為案。
- (十一)處分滙聚智能販賣機股份有限公司於招募加盟過程，不實「保證」加盟機台放置點位且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前，未能充分且完整提供加盟重要資訊給交易相對人審閱案。
- (十二)處分峯心國際餐飲有限公司於招募「SHISHENG 十盛」品牌加盟過程，未於簽訂

加盟意向書及收取意向金前，充分且完整提供多項加盟重要資訊之顯失公平行為案。

(十三)處分晶晶藝品商行與林君以虛偽方法招徠不特定人從事家庭代工珍珠上色，實際上從事販售代工材料獲利之欺罔行為案。

(十四)處分日倍增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傳銷制度，未事先報備案。

(十五)處分康豐酵素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未於開始實施前向本會報備案。

(十六)處分台灣太赫茲健康產業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未依法定期限辦理傳銷商終止契約之退出退貨案。

二、審議事業結合申報及聯合行為申請案件

為防止事業藉由不當的結合或聯合行為，產生減損市場競爭效能情事，本會對於事業依法提出「結合申報」與「聯合申請」案件，均審慎評估處理。近期審查之重要案件包括：

(一)不禁止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商

Walsin Singapore Pte. Ltd.、香港商 Mimosa International Limited 與印尼商 PT Walsin Everising Specialty Steel Indonesia 之結合案。

(二)不禁止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與思納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結合案。

(三)不禁止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犀利資本文創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文化內容策進院與日本極東電視臺之結合案。

(四)不禁止美商 Uber Technologies, Inc. 與皇冠大車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結合案。

(五)不禁止日商 Hino Motors Ltd. 與日商 Mitsubishi Fuso Truck and Bus Corporation 之結合案。

(六)附加負擔許可僑泰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35 家事業申請合船採購小麥聯合行為案。

(七)附加負擔許可荷蘭商 Dell Global B.V. 及旗下供應鏈共計 12 家事業聯合採購再生能源之聯合行為許可案。

(八)附加負擔許可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暨會員機構聯合行為延展許可期限案。

三、發布生成式 AI 執法方向與立場

生成式人工智慧（生成式 AI）為數位經濟新一輪的重要驅動力，然相關技術發展所帶來的創新，隨時可能改變既有市場結構與競爭態勢。為在維護市場公平競爭與促進創新之間取得適當平衡，本會經彙集、參考各方意見，並召開多次委員會議研商討論，業於本(115)年 3 月 18 日發布「生成式人工智慧相關競爭法議題徵詢公眾意見彙整報告與政策聲明」，針對各界所關切之「關鍵投入要素之取得限制，例如晶片、數據等」、「雲端服務業者自我偏好或用戶難以在不同雲端服務業者間轉換」、「搭售及生態系整合」、「人才流動」、「事業結合」、「聯合行為」、「不當行銷」等

7 項競爭議題，提出本會核心執法立場與方向，並提出許多說明事例，供事業遵循參考。

對於生成式 AI，本會將承襲「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白皮書」所提出之執法建議，以「議題／證據導向」、「在地連結」、「可競爭性」及「合理原則」等 4 大原則，作為現階段執法的核心方向與立場。

四、制定永續參考指引獲國際肯定

因應氣候變遷、資源有限及環境風險日益加劇，永續發展已成為全球共同關注之核心議題。各國政府亦開始重視競爭法在永續發展過程中所扮演之角色。

為協助事業在邁向綠色轉型與環境永續的發展過程中，能兼顧競爭秩序並降低誤觸反托拉斯法規之風險，本會於 114 年 2 月 19 日正式發布「事業因應環境永續涉及聯合行為之參考指引」，以我國 2050 淨零排放目標之 12 項關鍵戰略為基礎，盤點事業活動可能產生競爭疑慮之行

為態樣、提供判斷流程，輔以具體情境示例，並製作「事業自我評估檢查清單」，供事業於推動環境永續行動時，能自我檢視審酌，避免違法情事發生。

配合指引之發布，本會同步檢討並修正「聯合行為許可暨延展許可申請須知」及相關書表，使相關作業及流程更加透明與便利。

本會永續參考指引發布後廣受各界好評，於本(115)年入圍國際知名反托拉斯法專業出版商 Concurrences 所主辦之 2026 年反托拉斯寫作獎 (Antitrust Writing Awards)，深獲國際肯定。

為使各界均能瞭解指引內容，指引發布後，本會陸續於臺北、新竹、臺中及高雄等地舉辦宣導說明會，詳細解說指引內容。本會並於 114 年 12 月 5 日在臺北市舉辦「當競爭遇見永續-全球競爭監管新趨勢」宣導說明會，強化事業對環境永續與競爭法的認識及掌握全球競爭監管新趨

勢。

五、遏止不實廣告維護消費權益

廣告是消費者從事消費行為的重要判斷依據，如廣告內容與實際情形不符，將損及消費者權益與市場交易秩序。因此，本會積極查察不實廣告行為，不遺餘力。

114 年總計處分不實廣告案件 105 件，罰鍰合計達 1,581 萬元。其中，所涉廣告媒介以網路為最大宗，比率達 9 成以上；另以罰鍰金額看，則以不動產不實廣告罰鍰最多，共計裁罰 1,070 萬元。是以，本會賡續辦理「數位匯流新時代之不實廣告及不動產查察計畫」，藉由監控全國性網際網路廣告與實地訪查建案現場，事先掌握並查處可能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行為。

針對各界所關注的 AI 生成式廣告以及因應綠色永續，企業於廣告以「碳中和」、「淨零」等漂綠宣稱是否涉及廣告不實，本會亦藉由執行上開查察計畫，透過爬蟲程式與關鍵字檢索監控廣

告，將之列為查核重點，倘獲有廣告不實之情形，即主動立案嚴予查處，以維護公平交易秩序。

此外，擴大宣導倡議廣告規範，114年於花蓮縣、宜蘭縣、新竹市、苗栗縣、嘉義市、臺南市、臺北市、高雄市等地舉辦不實廣告法規及案例宣導說明會，並派員至各地方政府及國內大型企業講授廣告相關規範，透過法規重點及實務案例的說明，促使業者自律，並提升消費者辨識不實廣告之能力。

六、精進多層次傳銷輔導與管理

根據本會114年進行調查顯示，全臺逾358萬名民眾投入傳銷產業發展，已連續4年帶動整體營業額突破千億元，展現產業穩健的市場規模及成長潛力。

為確保廣大傳銷商及正當傳銷事業權益，本會十分重視多層次傳銷事業的監督與管理，透過查處違法、檢查輔導、辦理經營概況調查、加強宣導等各種行政措施防杜違法。同時，輔導多層

次傳銷保護基金會之業務運作等，促使傳銷產業良性發展。近期重要工作內容包括：

- (一)積極查處違法傳銷行為，114年處分違法傳銷案件30件，罰鍰合計645萬元。本會並與檢調機關就變質傳銷案件及非法吸金案件、與衛生機關就傳銷事業及傳銷商違反衛生法規案件協調聯繫及分工合作，共同打擊不法。
- (二)加強審視傳銷報備案件及實地進行傳銷業務檢查，114年共辦理傳銷事業報備及變更報備案件4,570件，完成業務檢查54家，確實掌握事業營運情形，並輔導傳銷事業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 (三)建置多層次傳銷透明查詢平臺，於傳銷事業報備名單查詢網頁，增加獎金合計數占營業總收入之最高比例等資訊，建立產品收益透明化，並新增近三年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次數較多業者名單，同時揭露違法案件類

型，以提升多層次傳銷資訊透明化效益。

(四)辦理「多層次傳銷管理系統線上操作及其應注意事項說明會」及「多層次傳銷法令規範說明會」，強化業者及民眾對傳銷法規的認識與風險意識。

(五)辦理多層次傳銷事業經營發展狀況調查，掌握業界經營動態，並公開調查結果供各界參考。

(六)監督與輔導「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之業務推動，使保護傳銷商及促進傳銷事業發展之功能，有效發揮。

七、檢討研修競爭法規制度

為建立執法透明化與標準化，增進本會執法效能，本會參酌國際立法趨勢，配合實際執法情況，持續檢視修正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相關現行規定。

有關公平交易法修法進程，本會已成立修法專案小組針對修法議題召開研商會議，重行檢視

修正草案並賡續辦理中。另，近期公告修正「不列入獨占事業認定範圍之總銷售金額門檻」及「事業結合應向公平交易委員會提出申報之銷售金額標準及計算方法」，在考量國內生產毛額（GDP）成長、管制密度維持及行政效能提升之需求，將相關認定門檻提高，以符經濟發展趨勢並降低不必要之行政負擔。

其他研修之重要法規及行政規則如下：

- (一)修正「聯合行為許可暨延展許可申請須知」。
- (二)修正「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案件之處理原則」。
- (三)修正「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預售屋銷售行為案件之處理原則」。
- (四)修正「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發放辦法」。
- (五)修正「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多層次傳銷案件之處理原則」。

八、穩定物價防制人為操縱

民生物價攸關國人生活穩定，本會持續運作

「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關注並掌握重要民生物資市況情形，積極查察業者有無聯合哄抬價格情事，透過維護市場競爭機制，穩定民生消費，重要執行情形及成果如下：

- (一)運作本會「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針對農畜漁產品、小麥、麵粉、黃豆、沙拉油、糖、奶粉、桶裝瓦斯、油品及應景年節商品等多項重要民生物資價格及市況變化進行監測。
- (二)參與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會議，與法務部、農業部、經濟部、財政部、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等相關部會分工合作，成立跨部會稽查小組，共同執行穩定物價相關措施。
- (三)針對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等重要節慶，執行年節商品產銷市況查核計畫，即時掌握市場供需與價格變動情形，防範人為哄抬或不當競爭行為。
- (四)調查紐西蘭鮮乳進口零關稅實施後，市售紐

西蘭鮮乳零售價仍高，相關業者之定價行為是否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調查結果因紐西蘭鮮乳於國內鮮乳市場之市占率極低，且需面對國內及其他進口品牌鮮乳之競爭，相關業者之定價行為並無同業聯繫或價格溝通之合意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聯合行為禁止規定。

九、傳揚公平交易理念

為使社會各界對本會施政及執法成效能有所瞭解，並降低事業違法風險，本會十分重視競爭理念的傳揚與對外的溝通。因此，本會積極採取多元管道，倡議競爭，提升各界對本會施政與執法的認識。近期重要工作包括：

- (一)參與行政院及其他部會有關物價穩定、雞蛋價格及產銷協調、國際海運運輸、外送平臺治理、船務代理業業務費率相關會議，說明本會執法及競爭倡議立場。
- (二)辦理北部菁英公平交易法與案例研習營，提

供企業、工商團體、消費者保護等領域的專業人士專業研習課程，協助產官界認識競爭法規範。

(三)辦理「大學院校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訓練營」及「交易陷阱面面觀」活動，提升大學院校師生及婦老族群對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的認識及消費者自我保護的意識。

(四)辦理「公平交易 G2B 直達車」活動，針對事業需求提供講習內容，協助建立法遵觀念。

(五)辦理預售屋銷售、永續與能源、不實廣告、多層次傳銷之宣導說明會，提升各界對本會主管法規的瞭解。

(六)利用紙本文宣、網路、電視、雜誌、捷運月臺、鐵道列車車廂廣告等媒體通路，多元傳遞本會主管法規，普及競爭理念。

十、深化國際交流與合作

競爭法的執法與國際潮流、新興商業模式密

不可分，為即時掌握國際執法趨勢、提升本會同仁執法知能，並適時回饋國際社會，本會積極投入競爭法國際交流工作，近期重要工作包括：

(一) 參與國際重要會議活動

派員參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國際競爭網絡(ICN)、亞太經濟合作(APEC)等重要國際組織會議，參與期間不僅主動提交書面報告，亦積極爭取發言、報告與交流機會，分享我國競爭法執法經驗，強化我國於國際競爭法社群之專業參與及政策影響力，已受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肯定。

近期本會赴日本出席「第 20 屆東亞競爭政策高峰會議」及「第 17 屆東亞競爭法與政策會議」，就東亞地區新興競爭議題交換意見，並強化東亞經濟體間執法合作。本會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並受邀擔任「競爭法主管機關就淨零政策之倡議活動」場次之報告人，有助於提升我國國際競爭法地位。

其他重要出席會議包括：派員出席 2025 年 ICN 第 24 屆年會、ICN「首席/資深經濟學家研討會」、OECD 競爭委員會例會、OECD 全球競爭論壇、APEC 經濟委員會第一次及第二次會議、2025 年 Concurrences 亞洲反托拉斯會議及美國律師協會 (ABA) 2025 年亞太會議等。

(二) 推動雙邊交流

114 年業就本會永續參考指引及生成式 AI 相關之競爭法議題與日本進行交流，另就外送平臺結合審查經驗與新加坡進行意見交換。此外，與巴拉圭進行首長雙邊會談，針對兩國競爭法制度架構、執法面臨之挑戰及具體案例進行深入對話，進一步鞏固雙邊交流與合作基礎。

近期本會亦藉由參與上述東亞競爭政策高峰會議期間，與出席會議國家之競爭法主管機關首長或高階官員就競爭法相關議題交換意見，俾利推動雙邊合作及拓展國際參與。

貳、結語

各位委員、各位先進，公平有序的競爭環境，是促進資源有效配置、提升產業效率、強化國家整體經濟競爭力的重要關鍵。面對多變的市場環境，本會將在既有的工作基礎下，與時俱進持續完備法制，精進執法品質與效率，確保市場機制得以發揮，為國家永續繁榮奠定穩固基石。今後，尚祈各位委員繼續給予本會支持與指導。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